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5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4日
聲請人	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2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確認續約關係存在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對臺灣 1 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所為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駁回再審之訴之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南投地院書記官以處分書將系爭判決教示欄所載得上訴部分，更正為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，聲請人對該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裁定駁回，同時另裁定返還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分別作成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民事裁定2份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雖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92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諭知不予受理。惟聲請人願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補正相關事證，爰請求憲法法庭裁定予以受理，以保障人民憲法權益。又確定終局裁定以不得上訴為由未受理聲請人之再審，牴觸憲法第15、16條保障財產權、訴訟權及第153條保護農民之意旨，爰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、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意旨關於請求對系爭裁定補正相關事證並予以受理部分，核屬於 3 法無據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，並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。又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該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3年3月15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458號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